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55,663.85元，未分配利润461,717,276.73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58,002,106.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00,210.63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6,153,049.5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8,354,945.22元，资本公积金额为808,220,537.72元。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8,354,945.22元。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5,347,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767,395.0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7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767,395.05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55,663.85	-48,566,568.80	-25,611,097.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1,717,276.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8,354,945.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767,395.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74,000.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767,395.0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87,326,226.83元、106,169,232.51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55%、3.74%，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识别出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经全面清查和测试后，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共计1,631.1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06
	小计	205.1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426.04
	小计	1,426.04
合计		1,631.1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偏离组合特征的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评估其可收回性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余应收款项，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方法，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前瞻性信息及未来经济预测，编制账龄/逾期天数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05.1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针对不同资产特性分别采用单项计提法，而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采用分类计提法；可变现净值以确凿证据为基础，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并需结合存货持有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综合评估。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处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需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426.0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631.16万元，计入2025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31.1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差错更正仅涉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前三季度报告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调整，不涉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项目的调整。

2、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续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的原因

2025年及以前年度，公司针对待搬迁资产会计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结合待搬迁资产闲置状态及公司对搬迁事项的推进情况、与相关方沟通的补偿安排，合理预计待搬迁资产相关价值可全额收回，认为待搬迁资产计提折旧费符合资产定义，且相关搬迁资产补偿工作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完成，因此将搬迁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列入“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在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前期待搬迁资产因其不再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应将待搬迁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同时停止计提折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

公司前期将待搬迁资产列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将计提的折旧费用列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导致固定资产与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列报存在差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将2024年末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待搬迁资产折旧费”的待搬迁资产累计折旧8,017,685.93元转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将待搬迁固定资产于2024年末的账面价值49,742,660.01元(固定资产原值148,436,500.42元、累计折旧98,693,840.41元)列入固定资产清理。

上述列报调整导致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增加801.7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801.77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9,814,830.24	11,797,144.31	-8,017,685.93
固定资产	727,424,213.57	735,441,899.50	8,017,685.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8,017,685.93	-	-8,017,685.93
固定资产	74,391,599.62	82,409,285.55	8,017,685.93

(二)对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3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3,983,851.15	14,485,103.87	-9,498,747.28
固定资产	704,225,952.03	713,724,699.31	9,498,747.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3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9,498,788.39	41.11	-9,498,747.28
固定资产	72,249,782.80	81,748,530.08	9,498,747.28

(三)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6月30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31,860,089.59	20,881,456.28	-10,978,633.31
固定资产	685,436,023.33	696,414,656.64	10,978,633.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6月30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0,978,633.31	-	-10,978,633.31
固定资产	70,457,640.50	81,436,273.81	10,978,633.31

(四)对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9月30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31,451,337.91	19,256,759.93	-12,194,577.98
固定资产	703,437,799.43	715,632,377.41	12,194,577.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9月30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2,194,577.98	-	-12,194,577.98
固定资产	63,459,294.06	75,653,872.04	12,194,577.98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420A008143号)，认为：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凯美特气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0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2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提案1至1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提案3.00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6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9”，投票简称为“凯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11.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市情况协商确定。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1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收费总额3.86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2024年年报挂牌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怀发，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勐偲，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加入致同所，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连锋，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1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1次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怀发	2026年1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	因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审计项目中相关项目执行审计程序不完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2	王勐偲	2026年1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	因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审计项目中相关项目执行审计程序不完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审查，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致同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
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商业登记证
浩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环保领域的投资	37.37%	37.37%	10,000.00元港币	32121246

说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祝恩福、周岳陵夫妇，为母公司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人。

2、子公司

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凯美特”)：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提纯食品级二氧化碳；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提纯食品级二氧化碳和氢气、戊烷、液化气；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提纯氢气与可燃气(甲烷)气体；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提纯可燃气(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氢气；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提纯食品级二氧化碳、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氢气；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岳阳电子气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子特种气体相关产品；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章凯美特”)：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等；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环保公司”、“岳阳环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等；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凯美特”)：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自贡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的股东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三、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福建凯美特	2,000.00	2022/11/10	2027/1/16	是
本公司	福建凯美特	12,000.00	2024/7/26	2029/7/26	否
本公司	宜章凯美特	17,500.00	2023/2/13	2028/3/16	是
本公司	岳阳环保公司	20,000.00	2023/4/25	2030/4/26	否
本公司	岳阳环保公司	12,600.00	2023/8/31	2029/8/31	否
本公司	岳阳电子气体公司	7,000.00	2023/6/28	2028/6/27	否
本公司	岳阳电子气体公司	8,500.00	2019/1/30	2027/6/29	是